(上接A22版)

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认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一)保本期

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3年为一个周期(当某一保本期触发目标收益致该保本期提前到期时除外)。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期则为当期保本期。

当保本期内未发生触发目标收益的情况下,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3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应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应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当保本期内触发目标收益致该保本期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当期保本期提前到期的相关公告中确定当期保本期的提前到期日,该日即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提前到期日不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3年后对应日)。

(十二)保本期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为每一保本期均设置该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在每一保本期运作期间,当期保本期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期目标收益率,则该第15个工作日为触发目标收益日,基金管理人将在触发目标收益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期提前到期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为30%,此后每个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十三)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额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上一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